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8)

黃委員就財政健全小組之稅制改革重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該小組將延續過去財政改革委員會及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基礎，先就相關現況予以整理釐清，進而探討實際可行管理方法及相關配套，在降低對產業與經濟發展衝擊之前提下，研擬如何加快改革速度並循序漸進落實執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改革成效之期待，並達到「財政穩健、量能課稅」目標。
- 二、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財政改革及稅制改革之六大優先議題，其中稅制改革議題依序為「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能源稅／貨物稅」；財政改革議題依序為「管理國家債務」、「檢討地方財政與對策」、「開發國有資產」。自 4 月份起進入分組討論程序，將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座談會，邀請當地產業界、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參加討論，凝聚社會共識，最後再由財政部研擬並訂定政策，送本院核定，如需修法，再送請 貴院審議。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幸福指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2)

黃委員就本院將於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國民幸福指數的編製，即是在 GDP 之外，尋求以更佳的方式衡量與呈現社會的進步與福祉，著眼於影響民眾生活的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例如健康、教育、休閒、環境、滿足感、安全等，內涵將較純經濟面指標更為全面。
- 二、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國民幸福指數」除了要貼近國人幸福的感受，內涵也必須與國際接軌。由於 OECD 在經過多年嚴謹的研究發展，已建構完成「美好生活指數」，並每年持續檢討增修，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將比照其選定之領域及指標，以衡量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另以輔助指標呈現我國在地化特色，相關作業，本院主計總處正在積極辦理中。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跨專業合作機制，建議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4)

王委員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跨專業合作機制，建議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全面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輔導機制，本部依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聘用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輔人員）
- 二、為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本部以 100 年 11 月 7 日頒布「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積極督責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健全及推動學生輔導體制，引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所有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期在親師合作下，完整建置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之輔導資源平台。
- 三、為強化學校輔導人員跨專業合作機制，本部 100 年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統籌規劃專輔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作為跨專業合作與溝通之平台；並由輔諮中心團隊依其經驗及專業共同編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資源參考手冊」，就輔導人員專業職責及角色分工詳予說明，該參考手冊業置於本部網站，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 四、為了解各輔諮中心運作現況及特色，了解共通困境與需求，本部於 100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辦理各輔諮中心訪視作業，並依訪視委員建議函請各地方政府強化輔諮中心與國民中小學之聯繫機制，將三級輔導機制、輔諮中心及專輔人員角色功能等列入各縣（市）校長會議宣導事項，並由專輔人員至各校說明，以提昇學校人員對輔導工作之認知，強化溝通合作機制。
- 五、為強化各輔諮中心聯繫運作，本部自 101 年起補助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利各輔諮中心經驗分享與傳承；本部將於 101 年運用分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機制規劃辦理分區學校輔導人員研討會，邀集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組織代表與會，以強化學校輔導人員跨專業合作機制。

（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外籍看護工之輔導、協助及健全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9）

孫委員就外籍看護工之輔導、協助及健全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及協助適應來臺生活，行政院勞委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規定外籍勞工入我國工作前，應與雇主及仲介公司簽署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入國後雇主不得為不利益於外籍勞工之變更；又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